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本公告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1條的要求而發出，並提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表有關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的裁定。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宣佈，公司無意就港機工程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告乃應證監會按守則第 3.1 條的要求而發出，並提述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表有關港機工程的裁定（「有關裁定」）。

誠如有關裁定所述，公司曾考慮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訂立若干交易，擬向國泰航空購入港機工程約 7.45% 的股份，以及重組公司及國泰航空於港機工程的持股量（「建議交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按守則引言第 10.1 項將此事轉介委員會，因其認為有事項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就此事進行研訊，並裁定倘若進行建議交易，將觸發公司方面根據守則第 26.1 條對港機工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鑒於在有關裁定發表後可能引致有關港機工程受全面要約的揣測，公司宣佈，公司無意進行建議交易或對港機工程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告乃應證監會按守則第 3.1 條的要求而發出。）

公司各董事願意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一切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
簡基富、史樂山、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施銘倫；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
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